

二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包装运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314.8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3.52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